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岡山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更楠　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前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郭信良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9,700元，經扣除原告先前因聲請發支付命令繳納之費用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19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